

【案例评述】

“宏达新材”案情通报

编者按：日前，证监会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与私募机构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邦）合谋，利用信息、资金优势操纵宏达新材股价案，以及朱德洪泄露内幕信息、上海金力方内幕交易宏达新材案依法做出处罚。该案直指饱受市场诟病的“伪市值管理”，也成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证监会查处“利用信息优势进行价格操纵”的第一案。现将证监会新闻发布稿予以刊发，请各公司引以为鉴，并做好如下工作：首先，信息披露行为必须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要求，不得罔顾经营实际，找热点、编题材、讲故事，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与节奏，以内容虚假、夸大或不确定的信息影响股价；其次，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与报备规定，不仅自身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牟利，更不得将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泄露给市场机构、人士，供其从事二级市场交易获利；另外，市值管理工作必须依法合规进行，不得假借“市值管理”之名，行违法违规之实。

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时为宏达新材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朱德洪与上海永邦合谋，利用信息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影响“宏达新材”股

票交易价格。另外，上海永邦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影响“金禾实业”股票交易价格。对上海永邦的上述行为，杨绍东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冯越峰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朱德洪与上海永邦交易“宏达新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7条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3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朱德洪处以顶格罚款300万元；对上海永邦处以顶格罚款300万元；对杨绍东给予警告，并处以顶格罚款60万元；对冯越峰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上海永邦交易“金禾实业”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7条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3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上海永邦处以顶格罚款300万元；对杨绍东给予警告，并处以顶格罚款60万元；对冯越峰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在进行上述违法行为的过程中，上海永邦控制的账户组持有“宏达新材”占该股总股本比例于2014年7月2日首次超过5%，为6.35%，此后持股占比均维持在5%以上，最高持股比例为2014年12月2日的13.89%；持有“金禾实业”占该股总股本比例于2014年11月27日首次超过5%，为5.05%，此后直至2014年12月9日，持股占比均维持在5%以上，最高持股比例为2014年12月8日的6.13%。上海永邦均未对此进行信息披露。上海永邦未及时信息披露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86条的规定。杨绍东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证券法》第193条的规定，我会

决定对上海永邦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杨绍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此外，2014 年，在宏达新材投资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过程中，朱德洪在确信城市之光业绩有重大变化的情况后将相关信息告知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力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世雷，建议上海金力方卖出“宏达新材”，李世雷在多次向朱德洪求证信息的真实性后，2014 年 9 月 23 日，上海金力方将所持的 600 万股“宏达新材”通过大宗交易出售。朱德洪泄露内幕信息并明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上海金力方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宏达新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6 条的规定。李世雷是上海金力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朱德洪处以 60 万元罚款；鉴于上海金力方没有盈利，对上海金力方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李世雷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